

# 國立臺灣大學高分子所學生研究生獎勵金領取同意書 1110901

學生\_\_\_\_\_同意領取\_\_學年度第\_\_學期碩/博士班研究生單純獎勵金，本人保證絕無違反「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與就讀研究所相關規定之情形。如經查獲違反屬實，除應於七日內一次將應繳回之獎勵金全數歸還校方，且當學年度不得再申領研究生獎勵金外，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據人：\_\_\_\_\_（親簽）；學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學習項目	期以積極投入本所課業及研究為原則。
2.執行方式	本項獎勵金分為單純獎勵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研究生得兼領之。
3.執行時程	本所碩士班一至二年級暨博士班一至五年級，通過本校環安衛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在學之研究生方得提出申請單純獎勵金。
4.獎勵金額	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及「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5.發放方式	原則上每學年第1學期的前三個月（8、9、10月）的獎勵金預定在11月一併發放(預定於11月15日入帳)，11月以後則按月發放(預定於次月15日入帳)；第2學期前兩個月（2、3月）的獎勵金會在4月一併發放(預定於4月15日入帳)，4月以後則按月發放(預定於次月15日入帳)。
6.指導教授簽章	
7.說明事項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 第四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第五條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但各該系所訂有領取總額度之上限者，依其上限。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8.備註	一、每學期受獎同學應於本所公告規定時間內，填妥本同意書後送交所辦，始完成申請程序。本同意書正本由所辦保存。 二、若研究生對本獎勵金實施措施抱有疑慮，或因重大事由而失去受領資格者，可具體載明相關事實，向所辦公室與所長提出申訴。